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011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冀(2026)隆尧 县不动产权第 0014533 号	李江芬 刘俊	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30525001051 GB00170F0001 0001	县联社油棉厂 生活区	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李江芬、刘俊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县联社油棉厂生活区（冀(2026)隆尧县不动产权第 0014533 号）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刘俊 李江芬
2026 年 7 月 17 日